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股份轉讓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9
第一節	股東	9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2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6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8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1
第五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9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33
第七章	監事會	35
第一節	監事	35
第二節	監事會	35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3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3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爭議解決	46
第十三章	附則	4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南京藥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捷安康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91302311488U。
-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15,281,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 第五條**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二期9棟3樓。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89.7633萬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及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成為創新和高度差異化的低分子藥物領導者，以中國原創新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為中心，以達到公司持續經營和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的。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藥物研發、技術服務及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不含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9,689.7633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十九條 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股)			
1.	WU FRANK (吳永謙)	27,164,220	16.1692%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2.	南京益鑠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23,593	14.8950%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3.	南京吉旻瑞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57,950	9.5583%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4.	Genecare Development Limited (基科發展有限公司)	15,675,541	9.3307%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5.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13,781,522	8.2033%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6.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0,961	7.4708%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7.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211,499	4.8878%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8.	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66,154	3.9084%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序號	發起人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日期
9.	南京紫金先進製造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384,610	3.8004%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0.	南京江北醫療創新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5,742,292	3.4180%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1.	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42,292	3.4180%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2.	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17,231	2.6293%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3.	上海國弘醫療健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93,108	2.3173%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4.	荊州慧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80,018	2.3095%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5.	蕪湖星睿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45,846	1.6344%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6.	南京鷹盟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26,607	1.5039%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7.	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96,938	1.3672%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8.	南京恩然瑞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94,964	1.1280%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19.	CR Life Star Fund LLC	1,193,846	0.7106%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20.	南京其瑞佑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48,451	0.6836%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21.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1,102,357	0.6562%	淨資產折股	2021.4.30
合計		168,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僅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表格，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者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當存放於香港或規則／法規認可的地點，並可供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非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自行召集和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審議通過。如擔保事項同屬關連交易，本章程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和限制同樣適用。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四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五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以及能證明其獲該法人股東委派的文件（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

第六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擁有1/2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六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第七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由股東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的任免，決定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聘用、解聘、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董事會、監事會及候選人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第九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九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九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九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九十九條** 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3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並可視情況設若干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如有，下同)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日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第一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 (五) 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傳真、電子郵件或微信等即時通訊軟件送達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前。
-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相關方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書面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條 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總裁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7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包括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書面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法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給予相應報酬）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至少21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話、微信等即時通訊軟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微信、郵件、電話或公告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微信、郵件、電話或公告等任一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通知的送達日期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認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爭議解決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在仲裁過程中，除各方有爭議正在進行仲裁的部分外，本章程應繼續履行。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5)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總裁／副總裁，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公司章程及內部治理文件中，總裁與總經理、副總裁與副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

(五) 中國法律法規，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